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VITOP GROUP LIMITED

(天年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了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8港元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完成受本公佈下文「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規限。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認購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80港元折讓約17.43%；(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58港元折讓約16.59%；及(iii)較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548港元溢價約228.47%(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資產淨值270,759,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4,944,284,033股計算)。

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944,284,033股股份約20.23%；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944,284,033股股份約16.82%(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其他變動)。

* 僅供識別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順利完成認購事項，則預期認購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80,000,000港元。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專業費用及相關費用後)約為179,500,000港元。認購事項的每股淨發行價將約為0.1795港元。

本公司目前計劃按下列方式使用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93,000,000港元用於開發Richora Group的蜂蜜及相關產品業務(載於本公佈「業務發展最新情況」一節)；及
- (ii) 餘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於可預見未來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投資機會。

一般事項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而特別授權將根據上市規則透過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的一般授權將不會用作發行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完成並非互為條件，且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分別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其股份買賣。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於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i) 發行人：本公司

(ii) 認購人：中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認購人為於一間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民投」)之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認購股份：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新股份。

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944,284,033股股份約20.23%；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944,284,033股股份約16.82%(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25,000,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18港元之價格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於聯交所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180港元折讓約17.43%；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58港元折讓約16.59%；及
- (c) 較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548港元溢價約228.47%（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資產淨值270,759,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4,944,284,033股計算）。

按認購價0.18港元計算，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的總值約為180,000,000港元。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完成的先決條件為，於認購完成前：

- (a) 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各方應履行及遵守認購協議所載須在認購完成之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義務、承諾及條件；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本公司及認購人作出的各項保證在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應當為真實、完整且不會產生誤導，及於認購完成之時應當為真實、完整且不會產生誤導，並具有同等效力，猶如有關聲明及保證已於認購完成之時作出；及
- (e)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簽立、交付或履行認購協議或完成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適用）根據任何政府及監管機構的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根據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的任何合約或文書或本公司或其資產受其規限或約束的任何合約或文書，取得任何政府及監管機構或規定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所有同意及批准、寄發予彼等的通知或已向彼等進行備案或登記。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並未達成或獲豁免（條件(a)及(c)不能豁免除外），則本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各訂約方將獲解除於協議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所引致的責任除外。

認購股份的地位：

於認購完成日期，認購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具相同地位。

認購完成：

待達成或獲准豁免上述先決條件後，認購完成須於認購完成日期在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地點及時間發生，而各訂約方須根據認購協議履行其各自的義務。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本集團及Ic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國際天然健康及美容產品集團，擁有優質麥蘆卡蜂蜜品牌「Richora」)成立合營公司Richora Group，目標是成為麥蘆卡蜂蜜及相關保健及美容產品的生產商及分銷商中的領頭羊。透過利用Richora Group作為其發展蜂蜜及相關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的平台，本集團計劃透過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及認購新股份籌集約230,000,000港元用於(i)發展蜂蜜及相關保健及美容產品的貿易業務及(ii)在新西蘭分階段設立本集團自有生產線及設施。

然而，由於上述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失效(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的公佈所披露)，而本公司透過配售事項僅可籌得約153,9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儘管本集團已就Richora Group的財務預測、業務模式及業務營運制定其蜂蜜及相關保健及美容業務的詳盡開發計劃，本集團認為其先前的業務計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披露)已縮減Richora Group的營運規模。鑒於資金的不足性，本集團致力於其業務計劃的初步階段，即發展及擴展蜂蜜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動用(i)約44,400,000港元用以支持貿易營運及尋覓麥蘆卡蜂蜜；(ii)約34,000,000港元用作收購兩個天然保健及美容產品品牌，以進一步擴展本集團蜂蜜及相關產品的分銷渠道；及(iii)約3,230,000港元用於銷售及行政開支。經考慮本集團蜂蜜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的快速發展，董事認為建立其本身的蜂蜜生產線及設施可取得稀有的麥蘆卡蜂蜜資源(比如經驗豐富的養蜂人、優質的蜂巢及清新的麥蘆卡灌木種植園)，而非依賴與當地蜂蜜供應商的短期性質供應協議。因此，董事已積極尋求對本集團的保健行業前景持樂觀取態的財務投資者。

所得款項用途以及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消費品，包括但不限於天年素系列產品、保健食品、多功能製水機、其他健康產品以及出租物業賺取租金收入。

假設順利完成認購事項，則預期認購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80,000,000港元。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專業費用及相關費用後）約為179,500,000港元。認購事項的每股淨發行價將約為0.1795港元。

本公司目前計劃按下列方式使用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93,000,000港元用於開發Richaro Group的蜂蜜及相關產品業務（載述於本公佈「業務發展最新情況」一節）；及
- (ii) 餘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於可預見未來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投資機會。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5,740,000港元及58,030,000港元。考慮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現有現金水平約39,680,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額外營運資金進行業務經營及發展將為一項優勢。本集團認為，隨著保健食品業務分部的發展，本集團或須產生額外經營開支。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尤其是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狀況）。經計及全球金融市場的不明朗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認購事項方式充實資本基礎，從而為本集團減輕業務及財務風險及提升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乃屬合理。此外，由於本集團正在積極尋求不同行業的任何可能投資機會來促進企業發展及拓寬本集團的收入基礎，因而足夠的現金儲備對本公司的發展至為關鍵。

董事亦已考慮募集資金的其他方式，如債務融資、銀行借貸、供股或公開發售。關於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考慮到其會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及利息開支且財務費用會加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財務負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金募集方法目前對本集團而言並非最適當的方法。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是最適當的集資方法並有益於本公司。總而言之，董事經考慮上文披露的因素、原因及情況後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認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完成後(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Lau Ping Kee (附註2)	500,000,000	10.11	500,000,000	8.41
周國華 (附註3)	278,370,000	5.63	278,370,000	4.68
認購人	—	—	1,000,000,000	16.82
公眾股東	<u>4,165,914,033</u>	<u>84.26</u>	<u>4,165,914,033</u>	<u>70.09</u>
合計	<u>4,944,284,033</u>	<u>100.00</u>	<u>5,944,284,033</u>	<u>100.00</u>

附註：

1.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2. 500,000,000股股份由Golden Creation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Lau Ping Kee全資擁有。
3. 周國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概況	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根據特別授權按配售價每股0.10港元配售1,600,000,000股新股份及按認購價每股0.10港元認購1,100,000,000股新股份，而有關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失效	153,900,000 港元	(i) 約23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蜂蜜及相關產品業務(因所得款項總額110,000,000港元的有關認購事項失效而已縮減至119,900,000港元)； (ii) 約10,000,000港元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用於支付收購物聯網公司的權益的定金；及 (iii) 約24,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i) 約81,63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公佈「業務發展最新情況」一節所詳述的蜂蜜及相關產品業務，餘額約38,270,000港元存入本集團銀行賬戶，預計將用作擬定用途； (ii) 繼收購物聯網公司的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失效後，定金約10,0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保留及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iii) 約24,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一般資料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而特別授權將透過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的一般授權將不會用作發行認購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如視作適當)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據此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於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據其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股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擁有重大權益，故毋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盡快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其股份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行規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或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天年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及據此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發起人、董事、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聯繫人士且與前述各人士概無任何關連的第三方
「物聯網」	指	物聯網，即物體、動物或人類獲提供獨特識別裝置且於無需人類間或人類與電腦間之互動透過網絡傳輸數據之網絡技術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之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Richora Group」	指	Richora Group Limited，一間於紐西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天年麥蘆卡豐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c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紐西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1%權益及49%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0.025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之特別授權，可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中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民投之附屬公司。中民投是一家中國領先的全球化大型民營投資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在上海成立，註冊資本500億元，由國務院批准成立，全國工商聯發起，五十九家知名民營企業聯合發起設立，截至目前公司總資產已增長至約2000億元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滿三(3)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相關其他日期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擬認購1,000,000,000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年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志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志峰先生、陳信義先生、劉敏先生及周國華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雨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汝佳先生、黃達仁先生及諸燕舟女士。